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8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席董事：
  - (a) 重選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貴子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明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汪弘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